

真实的描述向世人再现世界巨人的智慧

世界巨人 大传丛书



他们在人类的进程中留下了明显的印记，他们的天才抚慰了世界的孤独与荒凉！

BIOGRAPHY OF THE FAMOUS IN THE WORLD



CLASSICAL

俾斯麦

BISMARCK

政治家卷

远方出版社

真实的描述向世人再现世界巨人的智慧

世界巨人 大传丛书



他们在人类的进程中留下了明显的印记，他们的天才抚慰了世界的孤独与荒凉！

BIOGRAPHY OF THE FAMOUS IN THE WORLD



CLASSICAL

俾斯麦

BISMARCK

政治家卷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巨人大传/刘卫伟 . 远方出版社, 2006.1

I. 世… II. 刘… III. 人物传记 - 世界 IV.Z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1667 号

书 名 世界巨人大传

责任编辑 刘卫伟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责任有限公司

规 格 850 毫米 × 1 168 毫米 1/32

印 张 460

字 数 40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书 号 ISBN 7-80723-072-X/I·28

定 价 1848.00 元 (全 66 册)

序

俾斯麦，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以事件发展的脉络为序，叙述了俾斯麦一生中经历的重大事件。解放以后，我国只出版过一本英国学者帕麦尔著的《俾斯麦传》，他那是以读者多少已了解那个年代和多少已了解俾斯麦的事迹为基点而写的，对大多数中国读者来说，读来未免吃力。这本书在叙述中夹以介绍了有关的时代背景，特别是文化背景，望对了解传主有所裨益。而在叙述严肃的重大事件之余杂以散文笔调，以趣文逸事点缀其间，不失为一种有意义的尝试。

目 录

第一章	童年·负笈柏林.....	(1)
第二章	大学·亚琛·服役	(9)
第三章	归田·旅游英伦.....	(16)
第四章	交友·从政·结婚	(22)
第五章	革命·勤王·人父	(30)
第六章	议会·宪法·受命	(36)
第七章	法兰克福·展才.....	(41)
第八章	驻俄，宠儿·病夫.....	(48)
第九章	驻法，伦敦·凯蒂.....	(52)
第十章	军国·铁血宰相.....	(61)
第十一章	铁血宰相·波兰.....	(70)
第十二章	丹麦·拉萨尔.....	(74)
第十三章	对丹战争·毛奇.....	(80)
第十四章	加施泰因·母爱.....	(87)
第十五章	遇刺·普奥战争.....	(96)
第十六章	普奥战后·内政	(104)
第十七章	访法·篡改电文	(110)
第十八章	普法战争·色当	(119)
第十九章	梅斯·国防政府	(128)

● 世界巨人大传

第二十章 第二帝国·和约	(137)
第二十一章 公社·正式和约	(147)
第二十二章 受封·皇孙·异党	(157)
第二十三章 宗教·文化斗争	(165)
第二十四章 波黑危机·掮客	(172)
第二十五章 关税·保险·死约	(180)
第二十六章 两盟·殖民·保王	(189)
第二十七章 帝崩·三皇之年	(196)
第二十八章 罢相·丧妻·子女	(204)
第二十九章 铁血宰相之死	(211)
第三十章 第三·第四帝国	(218)
尾 声	(224)

第一章 童年·负笈柏林

1815年4月1日午后1时，奥托·冯·俾斯麦诞生在普鲁士的勃兰登堡阿尔特马克区申豪森庄园。他的母亲威廉明妮25岁，这是她的第四胎，前两胎早夭。5年前生的第三胎也是男孩，体质虽不好，但总算活了下来，取名伯恩哈德。父亲费迪南德43岁，看到儿子呱呱坠地，他心花怒放，将3杆双筒猎枪一股脑揽上肩，径直走到庭院中。不一会，只听得“砰！砰！砰”连响3枪，然后，一阵马蹄声疾驰而去。这是费迪南德差遣一名仆人骑快马到柏林去了。次日正好是星期天，当柏林各教堂早祷钟声鸣响过后，人们可以在好几家报纸上读到这样一则短讯：“我以万分兴奋的心情报告各位至爱亲明，我的妻子昨日产一男孩，母子平安，谢绝贺喜。勃兰登堡申豪森费迪南德·冯·俾斯麦。”

申豪森在柏林以西100公里，易北河在申豪森以西8公里处流过，河对岸是阿尔特马克区的首府施登达尔城，城内有晚期哥特式的马林大教堂，它还是考古学家温克尔曼的家乡。俾斯麦家本是世代为勃兰登堡的君王们效劳的军官，他们有申豪森封地和豪华的大宅第，养有许多农奴，有管理地方的权利。

● 世界巨人大传

他们是德意志乡村里的贵族地主——容克。

容克是中世纪初易北河以东日耳曼骑士的后裔，他们建立定居点的荒原，本来都是斯拉夫人的。容克也是一种贵族等级，但他们从来不曾有过欧洲各国贵族所拥有的那种财富、势力和地位。容克地主是德意志普鲁士的特殊产物。16世纪中叶，他们建立了无数个庄园，经营农林牧副渔等行业，在庄园里干活的有斯拉夫人和移居到这里的其他民族的自由农民。这些人成了同西方农奴完全不同的一种无地农奴。普鲁士土地制度同德意志其他国家以及西欧土地制度也不同。德意志其他国家或西欧，贵族从农民那里收取地租或贡品，农民仍享有一定权利，可逐步赎回土地和人身自由。农民是比较稳定的一个阶层；地主在养尊处优的条件下，随着文艺复兴人文精神的渗透，慢慢也有了些教养，从而形成了一种文明的生活方式，他们举止文雅，思维谈吐颇有教养。

但普鲁士容克不是养尊处优的人。他们经营庄园，工作辛劳，样样农活都干，容克们将无地农民当奴隶看待。当时的普鲁士也没有西方的那种大城市或什么社交沙龙之类，因此这时的容克们也不知人文精神为何物。与西方贵族相反，普鲁士容克是些粗野、专横、傲慢的人，他们大多没有教养、没有文化、目空一切、冷酷无情、心胸狭隘、斤斤计较、爱占小便宜。但是，不能不说忠诚、勇敢、守纪律、服从权威、服从集体、既长于抽象思维也十分讲求实际是他们的优点。

小俾斯麦的父亲费迪南德小时入军校，以前曾在腓特烈大王侄子的麾下与法国人打过仗，3年后退伍。1813年再次穿上军装入军事辅助队。费迪南德有个兄弟一直留在行伍里，他参加了1813~1814年对拿破仑的解放战争，就是在这次战争中他当上了将军。

俾斯麦的外祖父路德维希·门肯在腓特烈大王和腓特烈·威廉二世的朝中任过高等文官，当过普鲁士驻瑞典大使，任过内务大臣。门肯家族是书香门第，一百多年来，他们在大学当法律和历史教授或当律师。他们的祖籍是萨克森的莱比锡。

1801年，路德维希·门肯因肺结核去世。当时威廉明妮12岁。路易丝王后同情年幼丧父的小姑娘，便接她到王宫里与王子公主们做游伴。后来王子们成年后一位即是威廉四世，一位是威廉一世。她在王宫待了4年，于17岁时嫁给了35岁的费迪南德。

俾斯麦出生后的第二年，他们家迁至波美拉尼亚的克尼普霍夫庄园，这是俾斯麦父亲在此地继承的3个小庄园中的1个。这个庄园的住宅比申豪森庄园简陋。它除了中间是两层外，其余都是一层。是一幢没有装饰的木结构平房，正面中间是大门，两边各有两个大窗子。克尼普霍夫位于遍布冰碛物的北德平原东北部，东面45公里处是波罗的海。这里属温带海洋气候，波罗的海和北海的海风沿北德平原长驱直入，使克尼普霍夫的森林有时如螽斯浅唱低吟，有时如猛兽轰鸣狂吼，还使这里的湖泊或微泛涟漪或掀起巨浪。森林多由松树、欧洲刺柏和一些阔叶树组成。除了农田、森林和湖泊以外，还有草原和沼泽地。草原和沼泽是不能种庄稼的，有一种草生长得特别旺盛，德国人索性叫它“荒原草”。

俾斯麦家老牛倌布朗德，操一口下日耳曼方言，快90岁的人了，身子骨居然还硬朗，一次小俾斯麦跑到牛舍里玩，胆大妄为地在牛的身子下钻来钻去，布朗德对他说：“少爷，这头大母牛是很老实的，它安安静静地吃草，不会有意伤害你，但是你在它后面钻来钻去，它不知道是不是小老鼠来偷它的東西吃，它蹄子一踢就会把你踢伤。你可以到它前面来看它吃

● 世界巨人大传

草，喂它吃草也可以。”小俾斯麦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老头，以后常常到牛舍来找他玩。布朗德虽是文盲，但很会讲故事，他不但给小俾斯麦讲民间故事、童话传说，甚至还给他讲一些有关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和腓特烈大王的佚闻趣事。

俾斯麦的父亲有时也带着两个孩子到那间有3个大窗户的中厅去，这里的墙上挂着俾斯麦家列祖列宗的油画像，这些画像都披盔带甲，身着戎装，威风凛凛。由于年深日久，画架上满是灰尘。父亲告诉孩子们，俾斯麦的祖上不但在军队里是军官，在乡下也是地方的长官，他们家的人上教堂时，有一处专门供他们落坐的地方，以便与其他人分开，他们的座位都是细木工用橡木精心制作的。

晴日的早晨，云雀在天空高唱。入夜，林子里夜莺啼鸣，沼泽地里栖息的雁群在耳语……。父亲常常到森林里去打猎，总有野味带回家来。小俾斯麦在克尼普霍夫的生活很愉快。

俾斯麦童年时代就只喜欢父亲而不喜欢母亲，因为母亲只顾交游，根本不管孩子。俾斯麦对自己的母亲抱反感乃至憎恶的态度。然而，正是这位有着虚荣心的母亲，对自己娘家门肯家族的荣誉感，促使她希望自己的儿子长大后能进入上流社会，步入她先辈曾扬名过的外交界。因此是母亲，而不是父亲，从小极其重视儿子所受的教育，将他送至柏林读书。而这对他的成长却极为重要。俾斯麦只是在他成为伟人后才认识到这点的。

13世纪以前，柏林只不过是施普雷河边的一个小集镇。1244年开始载入史册。15世纪成为勃兰登堡侯国首府。1701年腓特烈一世任普鲁士国王，柏林成为王国京城。腓特烈二世时修建了“菩提树下大街”这一欧洲最著名的林阴道和宏伟的勃兰登堡门；巴赫曾在1717年创作了一组《勃兰登堡协奏

曲》。1809 年著名的学者洪堡创建了柏林大学。因为柏林地理位置适中，扼东西欧交通要冲，施普雷河横贯市区，西流注入奥威尔河，森林、湖泊、河流几乎占城市面积的一半。19 世纪 20 年代的柏林正是一派既美丽又欣欣向荣的景象。

1822 年，8 岁的小俾斯麦在柏林威廉街 139 号普拉曼学校注册上学。这所学校是由基督教新教中历史较为悠久的福音派牧师于 1805 年创建的。由于这所学校顺应社会潮流，它采纳裴斯泰洛齐的先进教育学说，德意志的著名作家和爱国体操运动的创始人路德维希·雅恩曾一度在这个学校任教。雅恩认为通过持之以恒的体育锻炼，能够加强青少年智力的发展，将来便能从事各种高智力的活动。要是每个青少年的体魄健壮，那么整个国家就能够得到振兴。俾斯麦在学校里很快就学会了游泳和击剑，体操训练使他的身体更加结实强健。学校还按照裴斯泰洛齐的设计，让每个孩子在校园里耕种一小块土地。开始他和哥哥对突然离开家庭过独立生活不适应。但毕竟是孩子，整日有一群年龄相差无几的玩伴肯定开心。第一学年结束，俾斯麦的评语单上说：“该生性格开朗、热情奔放，受老师同学们喜爱。”

19 世纪初，德意志还是个农业国，有 3/4 的居民生活在乡村。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影响和 1815 年对拿破仑的战争取得胜利，德意志的近代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柏林因工商而致富的人希望自己的孩子进入名牌学校接受教育，柏林贵族们讲究门第，大多不愿让自己的孩子与平民子弟为伍，他们不是另择贵族学校就是在家延聘教师。威廉明妮将俾斯麦送到普拉曼学校，无疑使她的孩子如鹤立鸡群。

又一个学年后，俾斯麦显得与同学们格格不入。这也有些像拿破仑小时候上学的处境。小俾斯麦越来越厌烦柏林的都市

● 世界巨人大传

生活，渴望在克尼普霍夫骑上他的小马到处漫游。他在学校常常用纸笔推算施特丁邮车到来的钟点和眼下离放假还有多少时日。这时与他为伴的常常是格林兄弟编的两本《儿童与家庭童话》和《德国民间传说》。

小俾斯麦 11 岁时，第四个学年后，学校评语说：“该生今后必须克制好发怒的习气，在学校的娱乐活动中应注意适度，不能放纵自己，更不能对作业敷衍塞责。”最后一学年时，普鲁士宫廷画师弗朗茨·克雷格尔曾给他画了一张肖像。它是一张半身的 3/4 侧面像，头微微向前倾，下巴微微收缩，一个结实的胖乎乎的小男孩，一头乱蓬蓬的硬扎头发，鼻子微翘，嘴宽，双下巴，招风耳，挺括的校服上翻出白衬衫领子，眼睛从右向左正视前方，一脸玩世不恭的微笑。

1827 年，小俾斯麦在柏林告别了普拉曼学校进入腓特烈·威廉文科中学。这所学校位于腓特烈大街。文科中学是当时西欧的一种普通完全中学。它是 1538 年由德意志斯特拉斯堡的督学斯图莫创立的。学校为培养君主的官吏服务，主要接纳贵族、律师等富家子弟。以拉丁文、希腊文及文史为核心课程，忽视自然科学。18 世纪以来德意志各地普遍设立了这类学校。俾斯麦上中学时正是文科中学的全盛时期，学校宗旨是给学生以广博的人文主义教育。俾斯麦上中学这年他有了一个小妹妹。

俾斯麦爱好语文和历史，他的语言天才这时正初露端倪。古典拉丁语和希腊语是必修课。他先学了英语，两年后他能操一口流利的英语和法语；他还能说俄语；懂荷兰语和波兰语；还懂一种小语种。在学习古希腊文和拉丁文时古希腊史和古罗马史文献就是他们的范文、教材；学习德意志史时他觉得轻松愉快，他觉得很多历史人物和事件就是儿时在克尼普霍夫庄园

听老牛倌布朗德讲过的有趣故事；英国历史是二三些和德国历史不同的有趣故事。

1830年4月俾斯麦从腓特烈·威廉文科中学转学到灰衣僧修道院文科中学，住在老师波纳尔博士家。这位老师水平高，有“慈爱情感”，他使俾斯麦在这里比在前两所学校心情愉快些。俾斯麦在中学的学业都是中等。高中时他对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历史失去了兴趣。对歌德、席勒和莎士比亚的作品兴趣盎然，对中世纪以来欧洲各国的政治斗争史也很关注。他的法语和英语已经有了相当高的水平。

俾斯麦满16岁后，按理应该受“坚信礼”了。基督教的习俗是，孩子出生后“受洗”，但这个洗礼仅仅是父亲的意愿，当孩子成年后通过学习应该产生自己的意愿，这时往往就会由家长、教父教母或家长延聘的宗教导师，对即将步入成年的孩子进行一番有关基督教教义的系统教诲，两个月或半年后孩子就可以受“坚信礼”而成为正式的基督徒了。

威廉明妮对于孩子的信仰教育不敢离经叛道。她决定从1831年秋，让俾斯麦用课余时间投到三位一体教会牧师费里德希·施莱尔马赫门下习宗教。俾斯麦15岁入灰衣僧修道院文科中学时，就和哥哥再加上一名家庭教师、一名女仆住在柏林自己的房子里而不寄宿学校了。施莱尔马赫是俾斯麦有生以来所接触到的最杰出的人物，他生于1768年，活了66岁。他是普鲁士当时著名的神学家、传教家、古典语言学家，对普鲁士宗教、生活和文化有重大影响，被认为是现代基督教新教神学的缔造者。

施莱尔马赫收俾斯麦为学生时已经63岁了，他知识渊博、阅历丰富，加之长期传教还当过家庭教师，所以很有教学方法。换句话说，就是再调皮的学生在他那儿也能坐得下来听得

● 世界巨人大传

进去的。果不其然，后来俾斯麦要与人抬杠或争辩时总是说：“施莱尔马赫牧师这么说过，施莱尔马赫牧师说的。”俾斯麦从小博闻强记，他引用施莱尔马赫讲的一些朴实的大白话时，可以使自己很像一个诚实虔敬的基督徒。俾斯麦跟施莱尔马赫学习了一个时期后便受了“坚信礼”，但他并不认为自己是个基督徒，他自认为是个泛神论者。

第二章 大学·亚琛·服役

北德平原往南的第一片山地为哈茨山，哈茨山的南麓在 12 与 13 世纪之交兴建了一个居民点，15 世纪有 5000 人口，18 世纪 30 年代人口增长到 7 万，这就是格丁根。格丁根大学是由汉诺威的选帝侯即英国国王乔治二世出资创建的。国王一生只视察过他在欧陆的诸侯领地 12 次，兴建大学的事他全权交给他的德意志臣属明希豪森办理。格丁根大学于 1737 年开学，当时有神、法、医、哲 4 个学院，遵照莱布尼兹自由研究的教学思想办学。明希豪森以优厚待遇从全欧招聘第一流学者。因德意志“国家法之父”皮特来校，使法学院最早兴旺，皮特的门生中就有哈登贝格和梅特涅。1837 年格大创办 100 周年时，所有曾注册的学生一半以上是习法律的，俾斯麦也是其中之一。格大提出这里教人“应该怎样思考”，而不是“应该思考什么”。1803 年法军沦陷汉诺威，德意志境内 12 所大学大半解散。但拿破仑似乎对格丁根情有独钟，他说：

“格丁根属于整个文明世界！”这样数学家高斯从被解散的大学来到这里，格林兄弟、热维纽斯、韦伯、埃瓦德、阿布列希特和达尔曼等教授先后来到这里，他们创造了格大的第二个

兴旺时期。俾斯麦正是在这个时期来到格丁根注册就读的。

俾斯麦一进格丁根大学就十分引人注目。他有 1.8 米以上的身高，但个子瘦长得像个吊死鬼。他穿的上衣很古怪，可能是用整块布做的，没有式样、没有颜色、没有纽扣、没有领子；下身是裤脚大得出奇的灯笼裤；靴子带着铁后掌和马刺；衬衫的大领子披在肩上，不系领结，叼着一个又粗又长的烟嘴，一脸雀斑，眼珠中央几乎无色，周围却好像有一道红圈，一头乱蓬蓬浅红褐色的头发长得快齐肩了，还有一条从鼻尖——直到右耳际的伤疤，是一次决斗后缝了 14 针的纪念，留着淡淡的两撇八字胡，腰间挂着一把长剑，手里提着一根弯弯曲曲的长铁棍，身后跟着一条浅褐色名叫“爱利尔”的猎狗，看了这张脸和这一身打扮，谁都会觉得这是个十足的怪物！但是，谁想对他的穿着打扮和外表乃至他的狗取笑或指指点点，他就会毫不犹豫地要求决斗。

这个有趣的镜头是俾斯麦入格丁根大学后所结识的一位美国朋友给他摄下的。这个美国人是从哈佛转学到格丁根来的，他比俾斯麦大一岁，名叫约翰·洛思洛普·莫特利，后来他成了一名美国政府的职业外交官和荷兰史方面的专家。他写过一本自传体小说，小说中的主人公一个无法无天的同学，即是以俾斯麦为模特儿的。

俾斯麦入学三个月就与同学决斗。在这以后的两个学期内，他总共进行了 24 次决斗。这中间只有一次负伤，也就是那次使他缝了 14 针。俾斯麦决斗时的玩命和力气，使他的同学感到害怕，一些浪荡公子式的学生转而做了尾巴，推他为头，让他加入了排外组织汉诺威大学生联合会。俾斯麦洋洋得意地说：“我现在就这样成为这里的许多家伙的首领了，将来去混世界，必定要成为人世间许多家伙的首领！”

这里学生大多穿着平常，俾斯麦不仅身着奇装异服还经常花样翻新。有时他穿苹果绿的短褂，却内衬长袍；有时他穿的海湖绒衣服上钉着螺帽似的大金属扣子。他似乎从不知道什么是校规，他嫌穿内衣发痒就光着身子睡觉；深更半夜喝了很多酒后跳到河里去游泳，做了种种违反校规的事还和学校管理人员无理取闹。在格丁根他也有一些风流韵事，并且欠了不少校内外的钱。校方对这个顽劣的学生深感头痛，他好几次被关过禁闭却根本不思悔改。

在格丁根，俾斯麦还有个朋友叫凯瑟林，他是东普鲁士库尔兰（现拉托维亚）人。凯瑟林酷爱贝多芬，他深谙音乐有调适心理陶冶性灵的功能，他整个钟头整个钟头地为俾斯麦弹奏贝多芬的钢琴奏鸣曲、协奏曲等等。贝多芬的作品通过凯瑟林的表达常常能够平抚俾斯麦有时狂躁、有时抑郁的心，从此俾斯麦也极其喜爱贝多芬的音乐了。

在格大两年，俾斯麦花天酒地，为所欲为，是个纨绔子弟，他负债累累，向父亲要钱还账，使父亲大为不满。假期他骨瘦如柴地跑回克尼普霍夫，安宁的乡间加上饮食调养使他又恢复了健康。

临近开学，俾斯麦去了柏林大学。原来莫特利转到这个学校来了。柏林大学是1809年由著名的教育家普鲁士教育大臣“威廉·冯·洪堡创办的，它是德意志最大的具有现代综合性大学模式的典范。这种综合性大学的模式后来推广到了世界各国。

俾斯麦来柏林大学的3年前，哲学家黑格尔任校长。俾斯麦离开柏林大学后两年，马克思由波恩大学转入柏林大学学习法律。当时学校以普鲁士国王命名，叫腓特烈·威廉大学。

1835年在柏林大学上学一年后，为了避免从军，他决定入司法界。大学3年他没有用过功，这时请了位先生帮他临阵